## 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: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
承辦人:王瑞琴 電話:0836-22111

電子信箱:year1974@hotmail.com

受文者: 連江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000206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停課,有關各機關(構)人員(以下簡稱各類人員)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,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17日總處培字第 11030017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各類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, 請依本府109年3月5日府人考字第1090008023號函轉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 理,,重點如下:
  - (一)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:
    - 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(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
    - 2、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,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,或自主替幼





兒請假者,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- (二)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 女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- (三)防疫照顧假,不支薪。
- (四)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,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 假規定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- (五)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,均應 予准假,且不得影響考績(成)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正本:縣長室、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(構)、醫院、各鄉衛生所、各級學校、各鄉公所、

各鄉代會





